

热点辣评：“公务员零个税”不能没说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8_BE_A3_E8_c26_495250.htm 广州一家报纸日前刊出了一张照片显示，在一个月收入为5935元的工资条上，个人所得税一栏为0.00。昨天，该图片的业余摄影师罗伟承认，照片上的是他本人的工资条，他是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的正式在编人员。但他强调，自己已缴纳了个税。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京市地税局和财政局的工作人员，但各方均讳莫如深。北京市地税局个税处处长刘安乐表示，“我不太清楚，不要采访我”。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则表示“不方便透露”。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。作为公务员，更应该带头依法纳税。如果罗伟等人确实没有缴纳个人所有税，那就是违法行为，而且是对其他纳税人的不公平。“零个税”照片公布后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，就是因为它事关公平与法治。那么，罗伟到底有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？他自称缴了。可是，这个说法并不能令人信服。照片引起关注之初，罗伟称照片上工资单的主人“不是公务员，是某个协会的吧，事业单位”。现在，他已经承认自己撒了谎。既然自己缴过了个税，罗伟为什么不敢承认工资单是自己的？这其中有什么猫腻？有人撰文为“零个税”工资单辩护，称有些单位的工资单并不显示个税缴纳情况，而是另有一张纳税通知单。这种说法显然不符合事实，因为工薪族的个税都是由单位代扣代缴的。既然单位代扣代缴，那么由单位制发的工资单上当然要显示扣缴的数量，不然，“应发”与“实发”就会不符。更何况，这一辩护也没有得到罗伟和税务部门的证实--

如果确实还有个缴税通知单，罗伟和税务部门能不说吗？实际上,地税和财政部门的态度更加重了人们的疑惑。公民是否依法纳税，并不属于个人隐私，而是必须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作为公务员工资的集中支付机关，北京市财政局当然知道是否代扣代缴过罗伟的个税，且有公开的义务，而财政局工作人员竟然说“不方便透露”。那么，到底“不方便”在什么地方？作为国家税收征管机关，北京市地税局对罗伟是否依法纳税更是一查便知，而该局个税处的刘处长竟然说“我不太清楚，不要采访我”。这真让人哭笑不得：还有谁比个税处处长更清楚公民缴纳个税的情况？刘处长不接受采访，让记者去采访谁呢？如果税务等部门继续“讳莫如深”，那么人大等权力机关就有必要介入调查。总之，“公务员零个税”事件不能没有说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